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0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施舜智

被　　告　倪敏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玖仟伍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1、35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信用卡: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之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未按期繳納，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則改按不超過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97年12月19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87,839元及利息未為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㈡消費性貸款：被告於93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4日起至98年3月4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99%計算，倘未依約給付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尚欠本金45 1,67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㈢被告固就上開債務於95年申請債務協商，並於95年4月6日簽立協議書，惟仍未依協議書履行償還債務，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應回復上開原契約約定，爰依上開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卡號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台幣客戶基本資料、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轉催呆查詢、帳務明細表、違約繳

款明細表、戶籍謄本（院卷第13至51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鈴